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附民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龍
訴訟代理人　廖茂雄
被　　告　柯仲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書瑜
法　官　張瀞文
法　官　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水木